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SIFA SHIWU JINENG PEIYANG CONGSHU

镜头下的 讯问

全程录音录像下的讯问方略与技巧

吴克利 / 著



如何通过讯问合法查明真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SIFA SHIWU JINENG PEIYANG CONGSHU

镜头下的

讯问

全程录音录像下的讯问方略与技巧

吴克利 / 著



购买本书请出示本人工作证件或提供单位介绍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镜头下的讯问 / 吴克利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5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7538 - 9

I. ①镜… II. ①吴… III. ①刑事侦查 - 预审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18.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2946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 王熹 (wx2015hi@sina.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镜头下的讯问

JINGTOUXIA DE XUNWEN

著者/吴克利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7 字数/399 千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538 - 9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总序

陈兴良*

中国法制出版社即将出版《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该套丛书的策划编辑邀请我作序，我欣然接受。

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姆斯的一句名言流行于法学界：“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句话道出了英美法系司法活动的精髓。在大陆法系国家，司法活动更关注法理，然而司法的技能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工具。可以说，法律理论与司法技能对于司法活动来说，都是必备的构成要素。我国传统上都比较重视法理，对于司法技能未能予以足够的关注。反映在法律出版物上，各种法律书籍可谓琳琅满目，但以法律理论著作为主。即使是司法工作者的作品，也以阐述理论为其追求。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理论工作者与司法实务工作者采取的是相同的话语体系和言说工具。由是之故，则道与器无由区分哉。

在司法活动中，司法人员既要有法律理念与法律原理的支撑，同时还要有操作规程与实践理性的指引。因此，我们既要注重司法工作者的法律素质的养成，又要提倡司法经验的总结与提炼。法治不是一句空话，每一个司法工作者都是法治的践行者。因此，司法工作者应当通过日常事务的处理，充分体现法治的精神。在这种情况下，必要的司法技能与技巧就是十分重要的。就以在法庭上公诉人讯问被告人而言，需要事先的精心准备，并且要根据法庭上被告人的回答情况进行现场调整。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法庭讯问的目的。而在某些案件

* 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兴发岩梅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公诉人的讯问显得十分机械，甚至被告人牵着鼻子走，这显然是公诉人的讯问能力不足所致。例如，我曾经见到公诉人按照被告人认罪准备讯问提纲。一旦在法庭上被告人翻供，不认罪，公诉人就显得十分被动，乱了自己的阵脚。而且，法庭上的讯问与侦查阶段的讯问，因其目的不同，讯问的方式方法也是完全不同的。侦查阶段的讯问，其目的是查明案件真相，或者对客观证据进行印证。因此，侦查讯问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地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得案件真实情况的过程。但法庭上的讯问是一个展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的过程，作为一个公诉人应当是对整个案情了如指掌。因此，法庭上的讯问是明知故问，而且对被告人的每一个回答都应当了然于胸。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应当掌握讯问的节奏，在被告人翻供或者未能按照预期回答的情况下，就应当及时调整讯问进路。而这些讯问技能与技巧的掌握，就不是一日之功，而需要以长期的出庭经历和经验为基础。当然，通过培训也能更好更快地掌握这些司法技能与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出版的《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就是以总结司法实务经验为主要内容，并且为司法工作者进行技能培训提供教材或者参考资料的一套丛书。我认为这个出版创意值得肯定，也为法律书籍的出版开辟了一个广阔的领域。从陈兴编辑提供给我的拟出版的书稿来看，都是与司法实务密切相关的主题。例如，桑涛所著的《公诉语言学》一书，是一部应用语言学著作，将语言学的一般原理运用在公诉活动中，对公诉过程中的语言现象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该书既有对公诉语言的理论分析，又有对公诉语言的实际运用的讲解，可以作为公诉人培训的教材。值得说明的是，该书作者桑涛，长期从事公诉工作，具有丰富的公诉经验，而且还曾经荣获“全国优秀公诉人”。这样一种公诉经历，对于公诉语言具有切身体会，因此论述起来可谓得心应手。除了《公诉语言学》一书具有较强的学理以外，吴克利所著的《镜头下的讯问》一书则将视角投向讯问这一侦查技能。之所以说是“镜头下”，是因为讯问时需要全程录音录像。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条件下，如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有效讯问，这对职务犯罪侦

查人员是一个重大的考验。当然，我也见过极不规范的讯问，即讯问不是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况下做出的，而是时录时断，为我所需。这种讯问就是违反法律的。我甚至还见过一份全程录音录像讯问的文字记录资料，与侦查人员所做的笔录完全不同，可以说是你录你的，我记我的。如果律师不听录音、不看录像，根本就看不出文字笔录与实际讯问之间的不同。更为可笑的是，一个职务犯罪的全程录音录像的讯问，两位侦查人员，一人讯问，一人记录。记录的时候，把录音录像设备关闭；记完以后再打开设备，接着讯问。有次讯问，在记录的时候忘记关闭录音录像设备，讯问的侦查人员与被讯问人闲聊，被讯问人说刚才说的都不是事实，而侦查人员也表示理解，并说让你说什么你就说什么。这一情况被细心的律师发现，成为一个笑柄。从这个事件可以看出，正确的讯问当然不仅仅需要高超的技能，更需要严格的规范与高度的素养。《镜头下的讯问》一书紧密结合职务犯罪的侦查实践，将讯问的技能与技巧讲述得十分透彻。尤其是对于职务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分析十分到位，而对被讯问对象的准确心理把握，是讯问成功的必要保证。该书作者吴克利也是长期从事检察工作的司法实务工作者，并且查办过许多重大疑难案件，潜心钻研调查讯问的奥秘，成功地总结出了一套系统完整实用的审讯方法，并撰写出版了《审讯心理学》等著作。该书结合其丰富的讯问实践经验，对职务犯罪的侦查讯问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虽然我只是读了《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的寥寥数本，但从中可以发现丛书策划者的创意是具有超前性的，这套丛书的出版必将有益于司法实务的培训工作，也将对侦查、公诉等司法实务工作有所裨益。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6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镜头下讯问的语用行为技巧	1
一、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语用行为特点	1
二、讯问语言的三大基本特征	6
三、讯问语用行为的信息基础	9
四、认知误区的语用行为技巧	12
五、心理强制的语用行为技巧	21
六、意识经验的语用行为技巧	23
七、趋利避害的语用行为技巧	61
八、需要属性的语用行为技巧	63
九、人格特征转化的语用行为技巧	104
第二章 镜头下的抗审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133
第一节 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133
一、概述	133
二、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	134
三、谎言抗审的识别	137
四、抗审中谎言行为的捕捉	145
五、谎言抗审的讯问对策	147

第二节	“沉默”对抗的讯问方法	160
一、	“沉默”的心理行为基础	161
二、	“沉默”的心理行为表现	162
三、	“沉默”对抗行为的讯问方法	162
第三节	人格特质属性的对抗特征与供述行为	168
一、	人格特质属性的对抗行为	168
二、	“超我”人格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170
三、	“需要”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172
四、	认知“误区”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173
五、	心理“困境”冲突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176
六、	趋利避害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178
七、	记忆经验的行为反应与供述保障	181
第三章	镜头下的嫌疑人抗审心理剖析	184
第一节	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184
一、	概述	184
二、	审讯活动中对利益关系的认识和把握	185
第二节	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187
一、	概述	187
二、	对抗条件的认识与把握	188
第三节	人格特征的抗审行为	189
一、	概述	189
二、	人格特征的认识与把握	190
第四章	镜头下促进嫌疑人自愿供述之讯问技巧	195
一、	成功的讯问促成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	195

二、排除非法证据,掌握自愿供述规律	212
三、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心理行为规律	217
四、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讯问方法	223
第五章 镜头下的被讯问主体特征及其讯问技巧	226
第一节 身份特征及讯问技巧	226
一、讯问对象的身份特征	226
二、针对讯问对象的身份特征应采取的讯问策略	227
第二节 性别特征及讯问技巧	232
一、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232
二、讯问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策略	233
第三节 信念对抗及讯问技巧	238
一、概述	238
二、改变讯问对象对抗信念的讯问技巧	238
第六章 镜头下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讯问实务	241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241
一、案例一	241
二、案例二	243
第二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讯问谋略	246
第三节 贿赂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248
一、案例一	248
二、案例二	253
三、案例三	258
四、案例四	260

第四节	新型贿赂犯罪的特点与侦查讯问技巧	262
一、	新型贿赂犯罪的行为特征	262
二、	新型贿赂犯罪的反侦查行为特点	269
三、	新型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行为	277
四、	新型贿赂犯罪案件的初查	289
第五节	“挂名”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292
一、	案例分析及初查计划	292
二、	(初查) 侦查(询问) 讯问过程	293
三、	讯问犯罪嫌疑人	296
第六节	医疗卫生领域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300
一、	案例一	300
二、	案例二	319
三、	案例三	333
第七节	工程建设领域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339
一、	概述	339
二、	案例	342
第七章	镜头下的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实务	350
第一节	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技巧	350
一、	渎职犯罪的构成要素	350
二、	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方法	353
三、	从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矛盾入手	355
四、	把握讯问的对象、条件和方法	356
第二节	徇私舞弊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359
一、	案例分析及初查计划	360
二、	(初查) 侦查(询问) 讯问过程	361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363
第三节 资源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367
一、资源类渎职犯罪的特点	367
二、案例	369
第四节 滥用职权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381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过程	381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	383
三、侦查终结	394
第五节 玩忽职守类犯罪案件的讯问实务	394
一、审讯前的准备	396
二、讯问语言的准备和讯问方法	398
三、讯问过程	400
四、审讯结果分析	415
五、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416

第一章 镜头下讯问的语用行为技巧

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是以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为目的的。侦查讯问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能够客观公正地展现侦查讯问的全部过程，也是对侦查讯问人员执法行为的评定和监督。侦查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必须满足讯问的语言不仅要规范合法而且还要科学有效，这无疑是在给侦查讯问人员在侦查讯问活动中设立的行为准则和行为条件。这个准则和条件向侦查讯问人员提出了“在讯问活动中应当怎样使用讯问技巧、使用什么样的讯问技巧、如何把握讯问语言的合法性和科学性”的问题。

因此，如何把握好侦查讯问活动中讯问语用行为的合法化、规范化和有效性，是落实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重要意义所在。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讯问人员必然要控制讯问语言的随意性，消除“逼”与“骗”的成分。这里关键的问题不是仅仅避开某些“成分”，而是侦查讯问的方法与规则如何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环境下规范化、法制化，使之符合公平、公正和自愿供述的法律原则。因此，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必然自发地禁绝违法审讯，根据“阳光”讯问条件下的规则，使讯问活动既满足规范合法的条件，又能够有效地完成侦查讯问的目的。

一、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语用行为特点

审讯本身是一场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较量的攻坚战，有时审讯人员求胜心切，导致许多违法性的语用行为发生。

在审讯活动中，经常出现的违法性的语用特征有如下几种，“恐吓式”的语用特征有：“不说就多判你几年！”“不老实交代就把你关起来！”“你不说就是不老实！”“诱骗式”的语用特征有：“钱退出来就没事了！”“别人都说了，你还不说？”“你所有的事情我们都清楚！”“我们调查过了，就是你干的！”“迷

惑式”的语用特征有：“快说吧，不就是拿了别人一点钱吗？”“现在谁不找人办事？拿一点钱是正常的。”“比你拿钱多的人有的是，不都没有事了吗？”“只要你说出来，就会没事的。”“交易式”的语用特征有：“事情说出来，算你自首！”“事情说清楚你就可以回家了！”“交代清楚就给你办取保候审。”……如果上述的语用特征表现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记录下，就可能会给律师提供攻击的炮弹；就可能会给犯罪嫌疑人的“翻供”创造条件；就可能会出现“冤假错案”；就可能会给“司法公正”带来负面影响。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讯问语言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条件：讯问是建立在侦查监督机制下，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特点，运用科学有效的语用行为，使嫌疑人自愿供述认罪为基础的语用行为。讯问的目的是获取犯罪证据，根据客观证据与心理证据的特征，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基本规律应当归结为：犯罪行为人为人实施了犯罪行为，通过对自己犯罪行为的记忆，形成了犯罪的心理事实，这种记忆中的心理事实与客观的外来信息的确认，形成了心理证据，因为外来信息的影响与心理行为的作用形成了供述动机，这是审讯活动的基本心理行为过程。审讯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这一过程展开的，审讯的对策是以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规律为基础，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规律形成的，审讯行为必须满足监督条件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语用技巧，才能成为有理、有据、合法的诉讼行为。传统的审讯语用行为技巧存在着许多“随意性”，缺乏审讯语用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因此，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监督机制下的审讯，必须坚持讯问语言的规范性，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司法公正和人权保障的需要。

刑事诉讼法关于严禁刑讯逼供，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以及非法证据的排除，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为了更进一步规范侦查讯问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早在2006年就作出了关于侦查讯问活动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从根本上遏制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问题。但是这一规定在侦查讯问实践中如何把握出现了难度，尤其是在嫌疑人的自愿供述原则与侦查讯问人员的“提取”行为之间，出现了诸多矛盾。供述犯罪事实、接受刑罚处罚，这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无论从哪个角度也不可能是心甘情愿的，侦查讯问行为的对抗性已经说明了这个问题！因为揭露犯罪的需要，侦查讯问行为的攻击性、主动性和强制性就成了必然。如何能够既揭露犯罪打击犯罪，又保障不强迫嫌疑人违背意愿交代犯罪，是侦查讯问活动的合法性与科学性应当把握的原则。因此，“规范合法、科学有效”的审讯方法，已经成为侦查人员必须履行的行为规则，是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侦查讯问的语用行为把握的着力点。

规范合法的侦查讯问行为是以满足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规则为前提的，同时能够保障科学有效的侦查讯问行为得以顺利实施，这种两全其美的方法，就是通过侦查讯问人员运用讯问语言行为来实现的。讯问的语用行为是侦查讯问的核心，从讯问语言的基本特征来看，讯问的语用行为包含着两大基本属性，一是讯问语言的意思的直接表述，是讯问话语层面的直接含义，即讯问语言的“前景含义”，代表着语言层面的第一属性。另外的一个属性是直接语义层面下面的、隐含的语义，是语言的直接含义被派生出来的被扩大了“言外之意”，即讯问语言的“背景含义”。讯问语言的目的性引出了语用行为的复杂性，讯问语言的科学有效性，就是要把握这两种语言属性的科学统一。

以受贿案件为例，从讯问语用行为的属性来看，讯问的目的是确定这一笔钱对方拿了没有，这是讯问语言的第一个层面，在这个层面里只是询问对方是否拿了别人的钱，没有其他的意思，也就是说没有其他的背景含义。因为这种语言是以核对式为目的的，核对式的语言只有核对的层面内容而没有更深层次的意义，讯问对象本身就是为了隐瞒自己拿了别人钱的行为，当讯问人员用核对的语言讯问他拿了还是没拿时，隐瞒的行为就会脱口而出——没拿！因为这种核对式的语言，不能让对方进行拿钱的心理事实进行确认，不能产生更大范围的联想。如果讯问人员改变讯问的方法，将核对式的语言加入第二语言层面的含义，摄入背景信息，如：“别人为什么要给你这个钱？”这里的语言的第一个层面就是“别人给钱的目的是什么？你拿了没有？”而第二个层面就是“你拿了别人的钱！”因为这一句话能够让对方产生联想，达到对自己的拿钱行为与讯问人员提供的语用行为信息进行确认，对方就很难跨越“别人给钱的目的”来直接回答“自己没有拿别人的钱”。同时这个第二层面的语用行为能够使对方产生错觉——自己隐瞒拿钱的行为已经暴露，这就是语用行为的背景信息影响产生的结果。

通常，人们在语言的交流活动中，语言的第一个层面并不是说话人的真实意思表述，很多的时候说话人的真实的意思表述，恰恰与语言的第一个层面的真实的意思表述相反，如“我很想去！”而实际他根本就不想去，这里第二层面的不去，才是说话人的真实意图。语用行为的前景信息是语言表达结构主要包含的信息，也是语言表达的主要信息。与背景信息的区别是：背景信息是附带出现的信息，背景信息与表达的结构本身的逻辑关系并不是很密切，但是前景信息与表达的语言结构本身有着密切的逻辑关系，有着严格的制约性。前景信息是层面上的意思表述，是直接的语用行为，因此这种语用行为在讯问活

动中，必须满足于合法的行为，即排除刑讯逼供。讯问活动中的语用行为在很多时候，是通过背景含义来完成的，讯问语言的背景含义的效果，直接产生对讯问结果的影响，是科学有效性的重要表现。因此，讯问人员的语用行为的目的性，应当在满足“情景含义”规范合法基础上，把握“背景含义”的科学有效性。

审讯语言的背景信息的预设方法。背景信息预设的含义，是审讯语言表达结构附带包含的信息。例如，审讯人员问犯罪嫌疑人：“你存那么多钱干什么？”犯罪嫌疑人答：“那是我儿子的钱，存在银行的。”这句话无论犯罪嫌疑人出于什么样的目的，但是审讯人员应该能够知道他的背景含义：“他有儿子”“银行里有存款”。这种背景信息正是审讯人员需要知道的，如果审讯人员事先不知道这样的附加的背景信息，就是获得了新的信息。实际上审讯活动过程就是不断地获取新信息的过程。审讯人员获取了新的信息后，就要紧追不舍：“钱存在哪家银行？存了多少钱？”一旦犯罪嫌疑人把银行存款的信息告诉了审讯人员，就等于交出了犯罪证据。通常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要设法隐蔽自己，不应该让犯罪嫌疑人知道的信息，就要特别小心不在审讯的语言过程中显露背景信息。同时要注意犯罪嫌疑人在回答问题的过程中的语言背景信息，审讯人员发现的背景信息越多，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信息量就越大。

“合作原则”下的“沟通”的讯问方法。美国语言哲学家格赖斯提出的语言交际的“合作原则”，即人们在进行话语交际的过程中总是相互配合的，为了能够达到相互配合的目的，话语交际的双方都应当遵守某些基本原则，语言的交际活动才能得以进行。这种“合作原则”表现出了语言交际的真假质量、信息的数量、议题的相关、条理方式等。但是审讯活动是在对抗的语境中产生的语言行为，因此，在这样特殊语境条件下并非总是严格遵守交际的“合作原则”，在对抗的语境条件下其语言行为常常偏离常规，不符合“合作原则”。这种违反“合作原则”的语言行为通常包含着复杂的背景含义，审讯人员常常需要越过犯罪嫌疑人话语的表面意义去推断话语中所隐含的言外之意。例如，犯罪嫌疑人因大量受贿被立案侦查，在审讯时用谎言对抗进行否定：“我不可能收受贿赂去拿别人的钱！”这句话就违反了“合作原则”讲真话的质量准则。犯罪嫌疑人在这里说了假话，故意违背“质量准则”。违背“合作原则”所产生的语言含义在很多时候是根据语境推断而获得的。对抗性的语境出现违背“合作原则”的情形是由审讯活动的基本特征决定的，审讯成功的基本过程是从对抗发展到配合顺从的过程，也是协调语境下实现和满足语言“合作原则”

的过程。完成这一过程的基本方法就是“沟通”，“沟通”就是为了设定的目标，把信息、思想、情感传递给犯罪嫌疑人，并达成协议的过程。完成这种传递任务的就是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

审讯活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审讯者与嫌疑人的心理沟通过程，审讯的全部活动是在沟通过程中完成的。侦查讯问机制主要是由审讯者、嫌疑人与讯问环境构成的侦查讯问结构，嫌疑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如实招供，遵守语言行为的“合作原则”，审讯者如何利用所拥有的一切资源来影响犯罪嫌疑人、促使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换句话说，即侦查讯问人员（审讯者）如何才能提高侦查讯问工作的效率以尽快地获取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口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犯罪嫌疑人的“沟通”程度，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关键是不能够沟通、不需要沟通、不愿意沟通。审讯活动是在交流的过程中完成的，因此只有沟通了才能吸收信息，信息才能产生作用。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对信息的影响和刺激是封闭的，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不了沟通，出现了违背“合作原则”的情形，自愿供述的目的就不能实现。有效的沟通是讯问的主要目的，因此，将讯问理解为一种沟通，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这其中涉及信息发送者、信息接收者、信息刺激和信息渠道。信息的发送与接收一样重要，有许多渠道可以发送信息（包括口头与非口头），但是仅仅有信息的发送和接收并不够。讯问应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其中存在各方面的影响。沙伏特指出，在侦查讯问中审讯者应当通过一定的控制影响手段，即运用一定的姿势或表情来调动被讯问者的态度，因为一定的姿势或手势可以代表对嫌疑人的奖励或惩罚。侦查讯问是在审讯者对犯罪嫌疑人的影响、控制下，实现侦查讯问目的的过程。

沟通的方法。首先是要进行充分的准备，要弄清楚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心理特点，在通常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大多是“畏罪心理”和“侥幸心理”并存，从什么角度切入能够尽快地达到目标，这里包括最高目标和最低目标。同时还有，如果达不到目标如何进行目标的转移。这里以“沟通”为手段的语言行为不能直接涉及案件的主题，效果最佳的是通过用“拉家常”的方式询问其个人的学习经历、社会经历、生活状况、夫妻关系、交往情况、个人爱好等，建立起沟通的平台。

其次是确认犯罪嫌疑人的需求，研究发现犯罪嫌疑人当前的需要，如果是畏罪心理对安全的需要尤为突出，那么审讯人员就应当从降低损害的角度切入；如果犯罪嫌疑人当前的需要是荣誉感，那么审讯人员就应当从降低罪责感的角度切入；如果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比较突出，那么犯罪嫌疑人当前的需要是摸底，即犯罪事实的暴露情况，这时审讯人员的“切入点”就是犯罪事实已经

暴露的信息。确认需要的语言行为方法是：尽量要让犯罪嫌疑人侃侃而谈，必要的时候加以鼓励和附和，但是讯问人员则要时刻做到头脑清醒，逐步进入“沟通”的通道，使犯罪嫌疑人充分地暴露心理需要的信息。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审讯人员不能刻意围绕审讯目标，以免暴露审讯意图，同时还会引起犯罪嫌疑人的警觉，封闭“沟通”的通道。

再者是审讯人员要阐明自己的观点，审讯人员的出发点应该是从关心、帮助犯罪嫌疑人的角度，以能够使犯罪嫌疑人认识“错误”，改正“错误”获得从轻处罚为目的。其语言行为方法是：通过“闲聊”，即“自由式交谈”，与被审讯人“套近乎”，说明自己的观点：希望每一个犯罪嫌疑人都能够获得从轻处罚，提出符合既定需要的建议，找出几个方案让对方选择，使犯罪嫌疑人在“自由交谈”中打开“沟通”的心理通道。

还有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要给予及时的答复，不能答复的要说明原因。有的犯罪嫌疑人经常会直接询问，自己供述认罪以后能不能办取保候审，能不能判缓刑等等。审讯人员应当根据情况给予客观的回答，针对那些罪行比较严重的，明显判不了缓刑的人，不要正面回答，以免强化其畏罪恐惧心理，在直接告知法定从宽、从轻条件的同时，客观地告诉他，“判刑是审判机关决定的，不是侦查讯问人员决定的，你的认识以及态度，都会记录在案，成为审判机关的参考意见”。

最后是完成“合作原则”的语言行为目标，这种合作原则能够通过外部或者内部积极反馈表现出来。其语言行为是通过评价来解决与犯罪嫌疑人心理沟通的问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对犯罪嫌疑人个人的评价（包括人的发展过程、历史的闪光点、行为的客观原因以及与他人的相互关系），对事件的评价（事件发生的原因、客观的影响、现实的目的性），对行为的社会关系的评价。评价不断地降低犯罪嫌疑人的畏罪心理，提高社会环境影响的作用，从而进入犯罪嫌疑人的内心世界，逐步控制被审讯人的情绪和情感；消除对立抵触情绪，让他体会到对其挽救的诚心；激发其个人荣誉感，或利用其感情脆弱，唤起其后悔心，感到自己的行为的确给家庭、给自身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和遗憾，从而自愿选择供述交罪。

二、讯问语言的三大基本特征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讯问行为，不仅要求讯问语言的合法性，更重要的是讯问语言的科学有效性。讯问活动是以满足打击犯罪为基础的，它的全